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年業績公告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然而，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正確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譚建勇先生及苟興無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